

前往起步點

97. 根據此等規例賦予董事的權力，董事可着令任何馬匹於前往起步點前，在策騎下經過看台前面，而所需策行的路程得由董事決定。假如一匹馬未有策騎經過看台前面，董事可展開研訊，查究騎師有否合理地竭盡全力遵守本規例。
98. 每一被帶至馬場參賽的馬匹，於逗留在馬場期間，時刻均須有人看管。

賽事

99. (1) 每一出賽馬匹必須由騎師促使其盡力發揮本能競跑。
- (2) 每匹馬的騎師均須於整場賽事中採取一切合理而又可容許的措施，確保給予其坐騎十足爭勝機會，或取得最佳名次。
- (3) 練馬師須負責確保，其所訓練馬匹的策騎方式及表現盡可能連貫穩定。
- (4) 董事如認為練馬師向其所訓練馬匹的騎師所作的指示或指引，又或其與該騎師所作的安排，不合理地不同或有別於該駒上次或之前出賽時他向騎師所作的指示或指引，或他與該騎師所作的安排，即可處罰有關練馬師。
- (5) 每匹馬的騎師均須以符合坐騎最大利益的方式策騎牠，而不得為其他馬匹或策騎者的利益而策騎牠。
- (6) 董事如認為任何人士違反或參與違反本規例的任何部分，可處罰有關人士，並可取消有關馬匹的資格或拒絕讓該駒報名或宣佈出賽。
100. (1) 假如董事認為任何騎師的騎法屬下列任何一項：(i)犯規，或(ii)危險，或(iii)不適當，或(iv)不顧後果，或(v)不勝任，或(vi)不小心，該騎師即屬違例。